

多層次傳銷

「參加人」可以退貨！

楔子

上期，說到春嬌「參加」了多層次傳銷，除了「推銷」商品給阿土伯等親朋好友外，自己也因貪圖「人頭獎金」「提貨獎金」而花費不貲。

1. 清晨

阿土伯散步回家，正拿出壺具泡茶，只見志明面色青白（一半發青，一半發白）的衝了進來。

- 。（無語）
- 。（無語）
- 。（無語）

阿土伯看志明氣呼呼的不吭聲，也不搭腔，只有自顧自的把壺泡好，坐上沙發，把腿抬上茶几旁的小板凳。

- 倒了一杯茶（給自己）
- 又倒了一杯茶（給志明）
- 又伸手向志明。
- 今天的報紙呢？

志明從背袋裡拿出了今天的報紙，只見「消費新聞版」上的頭條新聞

- 8家傳銷公司勒令歇業。
- 4家傳銷公司勒令改善。
- 嘴上一面嘟嘟囔囔著
- 勸她不要做，她不聽！
- 叫她不要做，她不理！
- 現在，被停業了！
- 該怎麼辦！？
- 怎麼辦！？

2.

阿土伯看著志明，志明卻頭也不抬，臉上青白依舊，久久不能恢

復，手上拿出一份「舊報紙」（86.08.07），一面唸道：

——拉學生直銷，××公司罰鍰40萬元。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再度對違法多層次傳銷重點出擊，委員會議中決議，××興業有限公司以問卷調查等手法推廣產品，利用社會新鮮人或學生欠缺經驗的弱點，勸誘購買商品及加入該傳銷組織，違法公平交易法第廿四條規定，處新台幣40萬元罰鍰並須立即停止及改善。

公平會指出，公司參加人以就業市場意願調查問卷為名義，取得他人基本資料，並刻意隱瞞其公司參加人身分，利用未就業年輕人或在學學生欠缺經驗，偽稱可介紹高薪打工或工讀，誘勸其購買商品加入該公司傳銷組織，並以不當理由要求被推荐人將商品拆封、對父母隱瞞參加傳銷等情事，其傳銷手法可議。公平會認為，××公司參加人多表示是在公司內部從事銷售，且大多數人皆以上述手法從事業務推展，公司不可能不知情，因此須負一定程度責任。

——老早就跟她講，這個東西不能參加，她不聽！

——舊報紙留給她看，她也不看！

- 現在被停業了！
- 該怎麼辦！？
- 怎麼辦！？

3.

阿土伯拿出今天的報紙，卻見

——「雙向制」涉及「人為排線」、「獎金來源靠人頭」、「無實質商品」等三個特性，即是變相的老鼠會。

——什麼是「雙向制」？

——什麼是「老鼠會」？

——什麼是「人為排線」？

——傳銷怎麼會有這麼大的「魔力」？

阿土伯看著志明滿臉愁容，猜想

——一定又和春嬌吵架了！？

——春嬌一定又回娘家了！？

——春嬌娘家是有錢，回家上演「一哭、二鬧、三上吊」的戲碼，又能騙些錢來！？

阿土伯搞不懂，

——現在的父母是怎麼做的？

——現在的子女是怎麼做的？

——現在的夫妻是怎麼做的？

4.

依照公平會統計，在未剔除重複計數情況下，85年底參加傳銷人數近300萬人。平均每家傳銷公司參加人數為1萬餘人。傳銷公司規模以1千人以下者最多，共有155家，占56.36%，其中有133家實施傳銷時間在83年以後。其次是1千至未滿1萬人者有86家，1萬至5萬人者有4家，10萬人以上有6家。

以營業額來看，85年多層次傳銷全年營業額有4百餘億元，其中營業額在1百萬元以下有38家，10億元以上有10家。由於多層次傳銷對參加人資格並無嚴格限制，部分產品使用者也被視同參加者，因此實際從事傳銷者遠比參加人數少。在產品銷售方面，則以營養保健食品最多，美容保養品居次，第

三位是健康器材。

公平會指出，「雙向制」傳銷是指每一名參加人分別繳數千至1萬的購貨費用，只要找2名下線，迅速吸引許多民眾加入，藉由2的倍數建構人頭金字塔、達到抽取獎金的目的。這項制度和傳統傳銷最大的差別在於，傳統傳銷參加人的下線呈放射狀，不限人數，完全視傳銷貨品的成績來分獎金。變質的雙向傳銷則靠人頭來賺獎金、商品被虛化或根本沒有商品。

雙向制傳銷去年9月傳入國內後，業者如雨後春筍般興起，參加民眾也心有疑慮。主要是部份雙向制業者已有入不敷出的危機，有無法退貨或領不到獎金的民眾出面檢舉。

雙向制傳銷入境不到1年，即在國內招募20萬以上參加人，吸金數億元，雖然業者堅稱沒有違法吸金，公平會調查卻發現，部份公司的組織最上線每月收入數百萬至千萬元，明顯靠人頭抽獎金。公平會強調，雙向制不一定違法，若涉有「人為排線」、「獎金來源靠人

頭」、「無實質商品」等三特性，即是變相老鼠會。經深入查訪發現，國內的雙向制傳銷多已變質，不但有吸金之嫌，還有先加入先贏、按週分配高額獎金、公司涉入分配人頭排線等問題。

公平會指出，由於國內雙向制傳銷普遍有上述危機，該會以專案方式深入調查發現，調查名單中的12家業者都有限制2名下限、終身只須消費1次、獎金多寡和組織大小成正比、獎金發放呈發散級數遞

增等違法特性。委員會因此做出重大裁決，進行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處分行動。

5.

許多學生或社會新鮮人求職心切，公司上線參加人誘騙上門後，有的誤拆產品而迫購買，有的心動而簽下數萬元本票。事後推廣不成要退貨，卻被定位成「消費者」、非「參加人」，不得退貨退款。更甚者，部份上線拿著本票追討債務，引發學生恐懼，不知如何是

公平會裁決表

(86.08.27)

項目編號	公司名稱	處分內容	後續
1	新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新台幣50萬元罰鍰及勒令歇業	12家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建議限制出境
2	安泰興股份有限公司		
3	安泰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
4	萬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	
5	香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	
6	總誼實業有限公司		
7	捷安特貿易實業有限公司		
8	潔愛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	
9	元戎有限公司	勒令停止不當傳銷行為	
10	美商新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	
11	雙蓮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
12	亞世盟國際有限公司		

資料來源：公平會

鄉間小路

廣告服務

(02)3628148 豐年社業務部

各位老闆、頭家們！

您煩惱新產品沒人知道嗎？

您煩惱沒業務員幫您找客戶嗎？

鄉間小路

讓您免操煩、
廣告刊登效果好、
經濟實惠、
財源滾滾來！

MS SOLUTIONS

廣告服務專線：(02)3628148 豐年社業務部

新紅龍果 (又稱仙蜜果)

◎栽種方法請參閱：

豐年半月刊86年5月1日

及5月16日專文介紹

大型品種、高甜度
抗菌力強、無農藥

大茂種苗園 台南縣善化鎮陽明新村105號
(06)5851999 或 090742119

塑膠黑軟盆·穴植管

專業
量產

適合山地造林及所有苗木之育苗
和大量栽培使用。從4cm到43cm
口徑、尺寸20餘種現貨大量供應

宗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市開元路185號
TEL:(06)636-2530/632-8339 (03)337-5881 郵撥 03590449
FAX:(06)636-2139 行動:0932835646

蘇師傅消滅白蟻專家

歷任香港莊臣殺蟲有限公司從業四十餘年

讓人人都能掌握自己動手消滅及防治白蟻

首創個別傳授

(1)防治白蟻技術(2)職業輔導創業 免費檢驗/來電預約
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西路189巷36弄2號5樓
電話：(02)203-4628 傳真：(02)2034628

助聽器 44年老店 值得您信賴

留美專家 □ 主持驗配 ■ 保障服務

獨一專門店 助聽器世家 5413525

台企行 5512525

5637392

葉世界所有名品 原台灣電氣企業行
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5號二樓(中山分局附近)

好。

公平會委員會研析，有些公司的傳銷手法不正當，提供的「不得退貨」之定型化契約違反平等互惠原則，已違反公平法第二一四條「事業不得從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」，依法應立即改正。

依法參加人可在訂約後14日內解約，並在解約30日內，要求公司以原價九折買回產品。受害人中，有些學生簽下數萬元本票、還附家長同意書，可能無法主張本票無效，值得社會新鮮人及學生引以為鑑。

參考法條：公平交易法

第十九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，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為之：

一、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，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、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。

三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。

四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、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。

五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、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。

六、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為。

第二十一條

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

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，不得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

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，仍裝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，應與廣告主負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，仍予傳播或刊載，亦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二條

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，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。

第二十三條

多層次傳銷，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，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，不得為之。

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

第三十五條

違反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六條

違反第十九條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其行為而不停止者，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七條

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，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八條

法人犯前三條之罪者，除依前三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

第三十九條

前四條之處罰，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十一條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；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或改正為止。

第四十二條

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令解散、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
第四十三條

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，受調查者於期限內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、拒不到場陳述意見、或拒不提出有關帳冊、文件等資料或證物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受調查者再經通知，無正當理由連續拒絕者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繼續通知調查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接受調查、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、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。

解